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18,63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8元/股-33.6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1.1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626元/股,最低价为31.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安证券为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简称: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代码:501300)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1月7日起参加华安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安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安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安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安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在公司龙岩总部及厦门分部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林泓富先生、董事廖元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林泓富先生、董事廖元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能源矿山装备业务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联晖”)拟以自有资金6,348.99万元人民币受让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启赋”),福州启赋新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启赋”)、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江启赋”)、自然人王毅和方筱轩所持有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创远”或“标的公司”)合计15.8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净联晖将直接持有湖南创远15.87%的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所控制的紫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地投资”)现持有湖南创远7.69%的股权,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于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紫金矿业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间无相关利益安排。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及其控制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变革、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矿山装备业务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净联晖拟以自有资金6,348.99万元人民币受让嘉兴启赋、福州启赋、湘江启赋、自然人王毅和方筱轩所持有湖南创远合计15.8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净联晖将直接持有湖南创远15.87%的股权。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所控制的紫地投资现持有湖南创远7.69%的股权,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于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紫金矿业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间无相关利益安排。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及其控制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紫金矿业紫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1-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紫金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紫地投资系其控制的合伙企业,紫地投资现持有湖南创远7.69%的股权,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失信被执行人核查

根据核查,紫地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湖南创远是一家集采矿工艺、智能装备、集控平台于一体,实现智能装备自主作业的矿山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矿山装备品类齐全,覆盖矿山“开拓”、“采准”、“切割”、“回采”全过程的智能化作业。截至2024年8月31日,湖南创远共计拥有124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45项),2项商标、32项著作权,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技术优势:

1、湖南创远主营产品天井钻机市占率国内第一,性能参数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已实现国产替代并实现对外出口。

2、湖南创远矿山装备智能化能力引领行业,自主研发了intmine智能矿山系统,将采矿工艺、采矿装备、智能系统高度融合,实现地下及露天矿山采场无人化。

3、基于对采矿工艺的深刻理解,湖南创远矿山装备集成能力业内领先,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能够适应工况更加复杂的矿山,为矿山企业降本增效。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3栋102

法定代表人:王毅

注册资本:15015.517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1-09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制造;专用设备、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工程机械设计;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湖南创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毅	27.58
2	方筱轩	14.94
3	唐安平	14.94
4	福州启赋	9.16
5	紫地投资	7.69
6	华强睿哲	7.13
7	麓谷投资	6.92
8	嘉兴启赋	3.70
9	创信基金	2.31
10	胡天润	2.08
11	湘江启赋	2.01
12	华强睿华	1.54
合计		100.00

2、本次交易后湖南创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毅	26.84
2	龙净联晖	15.87
3	唐安平	14.94
4	方筱轩	14.68
5	紫地投资	7.69
6	华强睿哲	7.13
7	麓谷投资	6.92
8	创信基金	2.31
9	胡天润	2.08
10	华强睿华	1.54
合计		100.00

(四)标的公司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湖南创远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F2744号)。湖南创远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总资产	31,078.40	34,360.13
负债	10,638.80	13,364.19
净资产	20,439.60	20,995.9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8月
营业收入	19,644.00	12,703.71
净利润	2,365.64	47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222.30	435.43

(六)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湖南创远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七)失信被执行人核查

根据核查,湖南创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厦门明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湖南创远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明正评报字[2024]第MZ123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16,123.2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9,079.73万元,增值率为80.3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5,846.26万元,评估增值29,722.97万元,增值率184.35%。

(3)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衡量方式选取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②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资藏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拥有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③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情况,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的评估价值能够更加完整合理地体现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企业价值。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5,846.26万元。

7、重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经营假设;

(2)基本假设:

①现时中国大陆或对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②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

③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是尽职尽责的,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3)特殊假设

①假设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计划实现。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经济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盈利能力、业务结构、经营规模等状况的变化,因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盈利能力、业务结构和经营规模持续。

②假设被评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③假设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涉诉事项,或存在涉诉事项已全部揭示。

④未来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二)定价情况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15.87%的股权转让所确定的交易价格为6,348.99万元。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各方合同主体

股权转让方: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启赋新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王毅、方筱轩;

股权受让方:福建龙净联晖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标的股权所附带股东权利

龙净联晖合计以人民币【6,348.99】万元受让标的公司【15.87%】的股权,其中以【1,479.99】万元受让嘉兴启赋所持有标的公司【3.7】%的股权,以【3665.23】万元受让福州启赋所持有标的公司【9.16】%的股权,以【803.77】万元受让湘江启赋所持有标的公司【2.01】%的股权;以【296】万元受让王毅持有标的公司【0.74%】股权,以【104】万元受让方筱轩持有标的公司【0.26%】股权。

相关股权受让完成后,龙净联晖将继承嘉兴启赋、福州启赋、湘江启赋所转让标的公司【14.87%】股权所附带的股东权利,包括委派一名董事、回购权及反稀释权等。其中,回购权是指湖南创远如在该融资低于龙净联晖投资的估值,则龙净联晖有权要求湖南创远回购其所持有股份;反稀释权是指湖南创远如后续融资低于龙净联晖投资的估值,则龙净联晖无偿获得湖南创远三位创始人(王毅,方筱轩,唐安平)股份的权益,使得其持股成本和新一轮融资的股份价格相等。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权出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1	嘉兴启赋	3.70	1,479.99
2	福州启赋	9.16	3,665.23
3	湘江启赋	2.01	803.77
4	王毅	0.74	296.00
5	方筱轩	0.26	104.00
合计		15.87	6,348.99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持股比例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生效条件

协议经由签署方本人(如该方为自然人)、签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该方为非自然人)或加盖公章之日起即对已签署方生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湖南创远是一家集采矿工艺、智能装备、集控平台于一体,实现智能装备自主作业的矿山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地下矿山开采等领域,部分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市场占有率居前。依托控股股东紫金矿业的丰富应用场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环保及矿山装备+新能源”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业协同。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购买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业协同的有效举措,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八、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变革、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龙岩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应当按照其所持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5/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25年1月20日上午11:00前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真:0597-2237446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可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回避表决事宜:董事长林泓富先生、董事廖元杭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合营企业等预计将发生的原材料购销、备品备件及环保设备(含环保EPC工程承包)、风光电费、绿色新能源矿山装备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9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建立在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可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细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30,000	16,946.13	因公司实际采购需求调整所致。
	龙净科瑞	陶瓷滤管等	8,000	2,307.25	–
	小计		38,000	19,253.38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备品备件及环保设备等(含环保EPC工程承包)	50,000	44,096.83	–
		风光电费相关	45,000	7,142.85	因运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所致。
		纯电动矿卡、纯电车充换电站(含建设及运营)等绿色新能源矿山装备	37,000	10,265.49	因关联方采购需求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所致。
	龙净科瑞	风光电费相关	100	23.39	–
	龙净量道	备品备件及环保设备等(含环保EPC工程承包)	1,000	–	–
	小计		96,100	61,528.56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检测服务等	100	–	–
	小计		1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物流服务及建筑施工等	30,000	11,419.82	因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所致。
	小计		30,000	11,419.82	–
作为出租方	龙净科瑞	出租厂房、办公场地	300	0.11	–
	小计		300	0.11	–
作为承租方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矿山土地租赁费用	500	–	–
	小计		500	–	–
其他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其他	200	–	–
	龙净科瑞	其他	200	2.97	–
	小计		400	2.97	–
合计			202,400	92,204.84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细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70,000	89.74	16,946.13	88.02	储能电芯生产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龙净科瑞	陶瓷滤管等	8,000	10.26	2,307.25	11.98	–
	小计		78,000	100.00	19,253.38	10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备品备件及环保设备等(含环保EPC工程承包)	65,000	30.91	44,096.83	71.67	新增相关业务销售所致。
		风光电费相关	55,000	26.15	7,142.85	11.61	相关项目建成发电所致。
		纯电动矿卡、纯电车充换电站(含建设及运营)等绿色新能源矿山装备	90,000	42.80	10,265.49	16.68	纯电矿卡等矿山装备业务新增销售规划所致。
	龙净科瑞	风光电费相关	100	0.05	23.39	0.04	–
	龙净量道	备品备件及环保设备等(含环保EPC工程承包)	200	0.10	–	–	–
	小计		210,300	100.00	61,528.56	10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检测服务等	200	100.00	–	–	–
	小计		200	100.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物流服务及建筑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	10,000	100.00	11,419.82	100.00	–
	小计		10,000	100.00	11,419.82	100.00	–
作为出租方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出租土地、厂房、办公场地等	200	50.00	–	–	–
	龙净科瑞	出租厂房、办公场地	200	50.00	0.11	100.00	–
	小计		400	100.00	0.11	100.00	–
作为承租方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矿山土地租赁费用	300	100.00	–	–	–
	小计		300	100.00	0.00	–	–
其他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其他	400	50.00	–	–	–
	龙净科瑞	其他	200	25.00	2.97	100.00	–
	龙净量道	其他	200	25.00